

第 342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的理由，行使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獲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因此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主席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鴻運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被禁止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
 - (a) 被禁止處置任何有關財產(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及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被禁止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證監會現同意：

3. 該指明法團獲准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在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證券和資金的交付和接收及附帶的事宜，以及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包括將證券或資金退還給客戶，或依據客戶的指示將證券或資金退還給客戶，以及提供或接受代理人服務，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4.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你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之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06 年 5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指明法團未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 條指明的規定，並在為看來是遵從上述規定時，曾向證監會提交在提交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c)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證監會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施加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該指明法團書面報告其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有 1,645,000 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
- (b) 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該指明法團遞交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的報表，顯示上述短欠數額已獲糾正。
- (c) 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遞交經修訂的財務報表，並報告其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有 2,593,000 港元的速動資金盈餘。該指明法團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 (d) 證監會在覆核該指明法團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速動資金計算表時，識別出若干不尋常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該筆款項的總額達 29,120,000 港元，佔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東資金的 123%。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證監會在對該指明法團的簿冊及紀錄進行現場審核時，發現上述不尋常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一名保證金客戶多張為數共 25,000,000 港元的空頭支票及向該指明法團一名董事提供為數共 4,120,000 港元的墊支款項。
- (e) 該指明法團的會計職員在接受證監會職員的查問後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承認，該指明法團呈交予證監會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財務申報表並未能反映其真實準確的財務狀況。該指明法團繼承認上述事宜後，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呈交一份經修訂的速動資金計算表，報告其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確有 27,828,000 港元的短欠數額。該指明法團的一名董事梁建民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與證監會職員進行商討時，承認他明知而從 2005 年 12 月起將一名保證金客戶多張為數約 25,000,000 港元的空頭支票（該等支票不應視為速動資產）計入速動資金計算表內。
- (f) 該指明法團因此違反了該條例第 146 條，並且曾向證監會提交屬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政資源申報表。鑑於上述所有事項，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償債能力表示嚴重關注。因此，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g) 證監會亦已評估該指明法團的流動資金及可能對其客戶構成的風險。該指明法團在其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財務申報表中報告，指其幾乎已完全動用其銀行融通額；而透過抵押客戶的證券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達 23,675,000 港元，佔其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約 95%。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該指明法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000 港元。
- (h) 儘管該指明法團的流動資金短缺，但該指明法團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並且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持有價值達 232,924,000 港元的客戶證券及 3,760,000 港元的客戶款項。在剔除第 (d) 段所載的不尋常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後，該指明法團將缺乏足夠的資本進行日常業務運作。目前，該指明法團完全依靠現時可獲得的主要透過抵押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而取得銀行融通額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因而令到其客戶（特別是保證金客戶）蒙受極高風險。
- (i) 鑑於上述所有事項及為維護有關客戶資產的整全性，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本會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

日期：2006 年 5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